**2024年研究生推免学术专长认定工作细则**

为了高效、准确、公正的做好2024年研究生推免学术专长认定工作，根据学校《关于做好2024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通知），结合往年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现对2024年推免学术专长认定工作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对申请学术专长认定学生的要求

对符合通知中学术专长条件的、并申请综合发展素质评价的学生，首先通过数字石大e站通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证明材料，同时向学院教学办提供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，具体包括论文原件、学校图书馆出具的论文检索报告、专利证书、竞赛证书等。

二、对学院学术专长认定工作的要求

1. 学院对在e站通内提交的学术专长认定申请学生逐一进行审核，结合学生提交的证明材料原件进行真实性审查核实。确认无误的，审查人需在证明材料复印件上签名并加盖学院公章，原件返还学生。

2. 学院完成审核后，需对符合学术专长条件的学生名单及材料公示，公示表格模板如附件所示。

3. 学院上报材料：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组长签字、盖学院公章的学术专长申请学生名单，加盖学院公章、按名单排序的学术专长证明材料。

三、工作日程

1. 9月17-18日，各院部组织学生报名，并对申请学术专长学生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查核实，并进行公示。

2. 9月19日前，各院部将审核通过学术专长学生的名单及证明材料报送至学校，学校进行复核。

3. 9月21日晚，学校组织申请特殊学术专长认定答辩，并将通过答辩审核认定的结果公示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特殊学术专长认定工作应遵循“真实、公开、准确”的原则，确保学生申请信息及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。

2. 各院部要高度重视特殊学术专长认定工作，主要负责同志需对本院部特殊学术专长工作亲自把关、亲自督查，严慎细实做好学术专长材料的审查核实，坚决杜绝不符合条件或信息错误情况的发生。

3. 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，有论文（文章）抄袭、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学生，一经查实，即取消推免资格，并向学生接收单位和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通报处理结果，由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按规定记入《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》，并按学生管理规定严肃处理。

4. 严格贯彻落实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 （教育部令第36号），对在审核工作中管理松懈、把关不严，未能尽到审核责任的院部，核减下一年度推免生名额；对未按相关政策要求开展推免工作的，按照招生违规行为的相关处理规定对相关单位进行严肃处理，并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。

5. 未尽事宜请联系教务处创新创业教育科，联系人：王文华，电话：86981307。

附件：推免生申请特殊学术专长认定学院审核名单模板（另附）